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與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
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MMG Finance、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之間所訂立一筆金額為300,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與中國工商銀行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MMG Finance Limited（MMG Finance）（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爾本）（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根據該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 MMG Finance 提供一筆金額為300,000,000 美元的貸款，包括 200,000,000 美元的定期預付現金貸款，以及 100,000,000 美元的循環信貸。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項下所提取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提前償還，且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

董事會欣然公佈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訂約方於今日訂立了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修訂和重申協議之新貸款協議（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根據該新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 MMG Finance 提供一筆為期三年的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循環信貸。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可用於一般公司業務。

根據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將訂立之擔保協議，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將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支持。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再是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4%）之附屬公司的情況，中國工商銀行可宣告，在二零一七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